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325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崔致芸(即顏冠忠之繼承人)等四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聲明，應更正為：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顏冠忠所得遺產範圍內（連帶）給付聲請人…。

二、重新提出被繼承人顏冠忠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重新提出被繼承人顏冠忠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五、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（須表明應返還之金額；並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並經其簽章附回執到院）。

六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